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安徽明星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明星”）的银行融资，拟为安徽明星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 担保总额：7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柒仟万元整）。
2. 担保方式：保证、抵押、质押。
3.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4.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元。
5.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安徽明星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李永华，注册资本 10800 万元，注册地点：无为县高沟工业园区高新大道 18 号，主营电线电缆、特种电缆、加热电器、电缆桥架、电缆附件生产、加工、销售等。

安徽明星资产总额 24,872.11 万元，流动资产 6,481.98 万元，负债总额 10,263.96 万元，流动负债 9,089.07 万元，所有者权益 14,608.15 万元，资产负债率 41.27%，2016 年度营业收入 13,829.04 万元，净利润-1,403.96 万元。

6.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16 年度公司未对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

7. 董事会意见：

安徽明星生产经营正常，资产质量较高，偿债能力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规范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内与全资子公司安徽明星电缆有限公司互相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对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